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概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8418.75 万元。公司 202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转正，实现 3777.68 万元，扭转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局面。

土壤修复市场在历经早期政策驱动的高速成长期后，正步入以“源头防控、生态修复与低碳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但短期内面临需求结构变化、地方支付节奏调整及新竞争者入局等挑战，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阶段性挤压。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摒弃单纯规模扩张，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与盈利质量，优先承接资金保障优、技术示范性强的项目，虽然订单数量和收入暂时受到一定影响，却提升了业务的健康与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体量较大，业主验收及付款审批流程严格、周期较长，导致收入确认与现金回笼存在一定时滞，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这是阶段性影响报表利润的一项重要因素。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正通过强化全流程结算管理、多措并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积极降低应收账款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2025 年取得积极成效。积极抢抓政府化债政策机遇，主动将多个历史存量项目纳入化债范围，涉及应收账款近 3 亿元，有效破解业主支付能力不足难题；同时依法对多个项目业主启动诉讼程序，减少争

议事项导致回款迟延的问题，目前已经结案并获得法院有效判决支持的债权约 1 亿元，强制执行程序逐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已得到实质性改善，成功扭转了此前持续为负的局面，未来随着回款管理的持续加强，该因素的影响有望进一步得到缓解。

面对行业的新格局，公司积极布局新增长曲线，在巩固污染场地治理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固危废资源化利用、农用地土壤健康与提质增效、流域水生态修复等新兴业务领域。新业务的市场培育与技术融合需要周期，收入与利润贡献尚未达到理想状态，但占比已实现稳步提升，公司业务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为长远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 《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职能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5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6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达到 8 年，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核过程中，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进行指导与监督。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银行授信等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名称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增加其 ESG 管理及合规管理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情况，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核非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出表决，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三位独立董事自评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5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电话、邮箱、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保证合法合规的

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深化治理、提质增效、防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董事会将坚持稳中求进、规范运作、战略引领、价值创造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公司治理、ESG与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方面的核心职能，切实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股东长期利益。总体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战略引领

锚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战略落地机制，推动主业提质增效、第二曲线培育、创新生态构建，确保战略与宏观政策、行业趋势、自身能力高度匹配。

（二）风险防控

完善“预判—应对—复盘”全周期风险闭环，重点守住流动性、合规底线，确保风险可识别、可控制、可承受。

（三）治理提升

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流程、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分红机制，提升治理有效性与透明度。

（四）价值创造

监督经营目标达成，推动第二增长曲线探索实践、提升盈利质量、资产效率、现金流安全、股东回报。

（五）ESG升级

适配A股ESG披露新规，健全ESG治理架构与制度，高质量完成可持续发展报告，将ESG融入战略与投资决策。

（六）能力建设

强化董事履职、专业培训、合规意识，提升董事会战略研判、风险洞察、ESG 专业能力。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